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要點

93年04月08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93年08月01日改名建國科技大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三十四條制訂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應設各種委員會，由學生議員組成，各委員會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議員之半數並各自召集委員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各委員會如下：

一、常設委員會：

(一)自治法規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二、非常設委員會：

(一)程序委員會

(二)紀律委員會

第二章 學生權益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協助、監督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主動發掘學生權益是否受損。

第四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法第三十五條，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委員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月召開兩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長擔任，如委員長不克參與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如正、副委員長皆不克參與時，由委員長指派，如委員長無法指派時，由副委員長指派，如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皆無法指派時，由本委員會各委員相互推選一名擔任之。

第三章 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七條 負責稽核、審查學生會費之運用，並稽查學生會經費結算情形。

第八條 負責審查學生會各級單位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第九條 監督學生會各級會計總務單位其行政工作，並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要求於每次開會時備妥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第十條 每月月中審查前月份學生會費月報表。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月月中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長擔任，如委員長不克參與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如正、副委員長皆不克參與時，由委員長指派，如委員長無法指派時，由副委員長指派，如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皆無法指派時，由本委員會各委員相互推選一名擔任之。

第四章 自治法規委員會

第十三條 自治法規委員會負責稽查學生會法規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或制訂合時宜之法規。

第十四條 處理本會內法、要點、規則之修正、新增及廢止。

第十五條 審議並提出法律案與法律案之審查。

第十六條 自治法規委員會對於法條的更動需二分之一委員出席，現場二分之一同意，並將會議結果提交給秘書處。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月月初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長擔任，如委員長不克參與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如正、副委員長皆不克參與時，由委員長指派，如委員長無法指派時，由副委員長指派，如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皆無法指派時，由本委員會各委員相互推選一名擔任之。

第五章 紀律委員會

第十九條 審理及辦理本會之懲戒案。

第二十條 審查學生會會議相關紀律問題。

第二十一條 維持學生會形象清譽，對失職及操守不良之議員予以懲戒。

第二十一條 紀律委員會所為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會秘書長將開會通知書送至受懲戒人。

第二十二條 懲戒案經學生議會通過起五日內送至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懲戒得依情節輕重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一、不處分。

二、警告。

三、大會口頭道歉。

四、書面道歉。

五、依情節適時提供處罰。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懲罰處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向紀律委員會說明請求受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可於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紀律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六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議會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得依情況適時召開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長擔任，如委員長不克參與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如正、副委員長皆不克參與時，由委員長指派，如委員長無法指派時，由副委員長指派，如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皆無法指派時，由本委員會各委員相互推選一名擔任之。

第六章 程序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

第三十條 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合議會職權之審定。

第三十一條 關於議案之合併與分派。

第三十二條 關於學生會行政中心之提案，議員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

第三十三條 關於議會所交付與議事規則有關問題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議會開會三天前審定該會期之議事日程，否則依秘書處所編擬者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報請會長核備，經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